华富街道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人民政府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6日

目 录

— 、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情况	2
	(二)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1.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开发公司")	4
	2.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圳)公司")	4
	3.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公司")	5
	4.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幕墙公司")	6
	5.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信劳务公司")	7
	6.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顾问公司")	7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六)事故发生经过	13
	(七)事故现场情况	13
	1.事发现场监控勘查情况	13
	2.事发 x 号塔楼整体勘查情况	13
	3.事发现场楼顶花架勘查情况	14
	4.事发现场二楼楼面勘查情况	14
	5.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4
	(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4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4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Ξ,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8
	(一)直接原因	18
	1.人的不安全行为	18
	2.物的不安全状态	18
	3.环境因素	19
	(二)间接原因	19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9
	(四)事故类型分析	19
	(五)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0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2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21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2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22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23
	1.中建五局公司	23

	2.广晟幕墙公司	25
	3.强信劳务公司	27
	4.合创顾问公司	29
	(五) 其他处理意见	30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1
	(一)福华开发公司	31
	(二)华润(深圳)公司	31
	(三)中建五局公司	31
	(四) 广晟幕墙公司	32
	(五)强信劳务公司	32
	(六) 合创顾问公司	33
	(七)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33

2023年8月18日上午8时许,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1-5#、12#塔楼门窗幕墙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华富街道办事处和专家组成福田区人民政府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根据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关于对福田区"8•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深安办函〔2023〕69 号)的要求,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之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反安全带使用规则,安全防护措施不当,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

上报责任的施工单位未及时、准确上报事故,该起事故属于瞒报。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情况

2019年5月,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或拾亿零叁仟柒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2037454679.84元),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外墙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不含公共部分)、建筑电气工程(不含公共部分)、机电预留预埋、交通标识及交通划线工程、施工阶段BIM应用工程等。2019年6月,该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8-440300-70-03-50042201),该项目简称"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0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01-03地块1-5#、12#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并将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01-03地块1-5#、12#塔楼门窗幕墙工程直接发包给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该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柒角捌分(¥160269410.78元),工程内容:01-03地块1-5#楼及12#楼住宅外立面围护门窗幕墙系统结构。同年8月25日,该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8-440300-70-03-50042203),该项目简称"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相关单位如下(该工程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与总承包工程属于同一管理组织架构):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单位: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 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安全管 理协议》。协议中明确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视为深圳广 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 理。2021年12月17日,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华富村01-03地块1-5#、12#塔楼门窗幕墙工程专业分包配套管理协议》。

-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开发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某甲,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PC8X9L,成立日期 2017-08-22,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晋峰大厦写字楼 27E,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公司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成立了以董事长曾某甲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福华开发公司任命工程部高级经理吴某舫为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其负责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工程。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圳)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某,注册资金 640000 万香港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8574B,成立日期 2000-11-13,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01 号华瑞大厦写字楼 27E,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宗地号为 H102-0033、0034、0037、0038 的地

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管理酒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附设商务中心;物业管理;国际经济、科技信息咨询及技术交流; 溜冰、健身、台球、棋牌(不含麻将),溜冰培训;从事广告等。"

2021年11月25日,华润(深圳)公司任命涂某奇为首席责任人。华润(深圳)公司任命李某勋为安全主要负责人。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某国,注册资金 1000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成立日期 1981-04-08,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经营范围为"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爆破作业;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月20日,中建五局公司任命彭某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B(2020)0012704)为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2019年6月1日,中建五局公司任命邱某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湘建安 C2 (2020) 0502197) 为总承包工程安全总监。

4. 深圳广晟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幕墙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某基,注册资金1104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45027W, 成立日期 2015-05-20, 公司地址为深圳 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一单元B座 504,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外装饰工程的施工; 建筑绿色节能幕墙、建筑绿色节能门窗、装配式幕墙及门窗、栏 杆护栏、隔栅遮阳、金属屋面、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 特种门窗等建筑外围护系统的施工、更新改造;国内贸易;投资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及相关 技术咨询、售后维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绿色节能幕墙、建筑绿色 节能门窗、装配式幕墙及门窗、栏杆护栏、隔栅遮阳、金属屋面、 吊顶、钢结构、建筑光伏构件、特种门窗等建筑外围护系统及建 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建筑构配件、轨道交通设备等相 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5月2日,广晟幕墙公司任命李某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B(2007)0004185)为项目经理。广晟幕墙公司任命兰某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书编号:粤建安B(2021)0001055)为幕墙工程生产经理。广 晟幕墙公司任命罗某甲(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19)0002340)为幕墙工程安全主任。

5. 深圳市强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信劳务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某举,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6JQ06,成立日期 2018-11-15,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马五路 16 号 4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建工程设计与施工;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强信劳务公司任命强信劳务公司总经理李某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A(2024)0001437)为幕墙工程劳务分包负责人。强信劳务公司任命阳某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21)0147169)为兼职安全员。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顾问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某青,注册资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4291430W,成立日期为 2003-09-29,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2019年11月7日,合创顾问公司任命郭某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01502)为总承包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合创顾问公司任命谢某群(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A(2021)0112727)为总承包工程安全监理工程师。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福华开发公司系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 (1) 成立委托方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 (2) 修订完善委托方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
 - (3) 通过工程例会监督代建单位履行安全质量管理职责;
 - (4) 通过现场巡查监督代建单位履行安全质量管理职责;

- (5) 通过组织活动向各方进行安全教育宣贯;
- (6) 及时支付代建单位与相关单位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
- 2. 华润(深圳)公司系事发项目代建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 (1) 统筹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组成了华富村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
 - (2)公司各层级领导不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
- (3)公司聘请第三方公司每月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相关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到位;
- (4) 根据项目施工情况,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防高坠、消防、临时用电等安全专项检查;
 - (5)不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及安全培训;
- (6) 联合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安全周检、月度检查以及节假日安全检查;
 - (7) 督促各参建单位开展各项应急救援演练;
- (8)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函件及罚款单, 或督促监理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 (9)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 3. 中建五局公司系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中建五局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层级安

全管理职责;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各工种操作规程;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召开安委会会议:公司在深圳地区成立项目安全管理专班,每月开展项目"四不两直"安全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领导带班检查,定期组织安全专题会议。

在总承包工程上,该公司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 (1)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架构;
- (2)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3) 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隐患检查机制;
- (4)落实了日常安全检查及高处作业等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联合华润(深圳)公司、监理单位开展联合巡场。项目部累计开展日常检查超过1100次,周检140余次,月检32次,专项检查60余次;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均以隐患整改通知单、工程安全联系单、微信记录等形式落实整改;
 - (5) 开展了安全交底培训及各类安全活动;

在事发幕墙工程上,该公司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中建五局公司按《安全管理协议》对广晟幕墙公司办理了进场登记、组织分包进场安全交底,收集并核查其相关法定资质文件,并在广晟幕墙公司进场后不定期核查相关法定文件的有效性; 开展了各类安全教育100余次、安全培训40余次;落实了公司及项目的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排查广晟幕墙工程交叉作业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约300余条,向广晟幕墙公司签发交叉作业安 全隐患整改工程联系单27份。

4. 广晟幕墙公司系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 职责: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按计划召开安委会会议;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严格落实和考核;广晟幕墙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按计划召开安委会会议;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严格落实和考核。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华富村项目上,事发项目部共组织安全培训62次、安全技术交底105份;召开安全会议18次;组织防高坠等专项检查42次,处罚14次,各级检查均完成整改闭环。

5. 强信劳务公司系事发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 管理职责:

在此项目管理架构内设置了项目负责人李某平(强信劳务公司总经理),幕墙班组班组长曾某乙,兼职安全员阳某风(事发时已撤场),技术员陈某虹(事发时已撤场)。此项目正常施工状态下均配有兼职安全员配合分包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每天早上都会由现场负责人开班前安全生产早会和工作安排。

6. 合创顾问公司系事发项目监理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以口头或微信方式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立即下发监理工程师

通知单及工程联系单,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除此之外进行合同手段、经济手段强化管理,跟踪落实建设主管行政部门、福田区质安中心、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下发的问题。

(五)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质量、安全监督规定及规程要求、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及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抽查次数,同时参照市站对监督频次进行了测算,以大于市站监督频次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监督。针对幕墙工程履职情况如下:

幕墙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因疫情防控要求,管理人员无法按时进场,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监督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进行首次监督告知(监理单位于 9 月 11 日发放了开工令),发放了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了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的程序及监督重点等,同时强调了危大工程管理及高处作业管理等要求,之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监督组编制了《监督计划书》,明确监督检查频次不低于 0.33 次/月且不少于两次/季度。截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组共监督检查 26 项次,发放整改通知书共 20 份、停工通知书共

2份、监督意见书共4份、省动态扣分共14份,监督过程中所有的整改、停工文书均回复闭合,监督频率达到1.18次/月。

事故调查组已将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通报福田区纪委监委。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8日7时20分许,幕墙工程的劳务施工人员罗某乙、罗某东在幕墙班组班组长曾某乙安排下,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x 号塔楼 50 层屋面钢结构花架上进行铝板收边收口补打胶工作。8 时许,罗某东在花架西侧角落完成局部作业,准备变更作业地点从花架爬下,先行解开安全带挂钩,随后从花架滑落,导致其从50 层屋面钢结构花架上坠落至地上二层平台。

当时,曾某乙听到一声呼叫,发现罗某东从花架上消失,疑似坠楼,当即从50层一路往下寻找,在2层平台发现罗某东已死亡。

(十)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监控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及周边未安装有视频监控,无法提供罗某东高处坠落过程画面。

2. 事发 x 号塔楼整体勘查情况

事发点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的华富街道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内 x 号塔楼。

事发地点 x 号塔楼共 50 层,建筑高度 142.8 米,50 层楼顶设有 坡屋面花架。

3. 事发现场楼顶花架勘查情况

- (1) 花架为坡屋面结构,位于50 楼楼顶,花架斜边高点高度为4.2米,斜边低点高度为2.2米。花架侧面设置安全绳作为高处作业安全带系挂点。
- (2) 经调查,罗某东事发前位于花架低边西侧角落处,完成局部作业后,在下来过程中先行解开安全带挂钩,失稳导致从屋面钢结构花架上坠落至地上二层平台地面。

4. 事发现场二楼楼面勘查情况

罗某东从 50 楼楼顶花架低边西侧角落处坠落至二楼楼面, 坠落点距墙面水平距离约 4.5 米。

5.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事发时罗某东佩戴有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但安全带挂钩在爬下花架前已从系挂点解开。

(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罗某东,男,33岁,汉族,身份证号:43252419******465X,生前系强信劳务公司派到幕墙工程操作工,事发当天从事幕墙工程收边收口补打胶工作。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70万元人民币。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

2023年9月1日,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接到举报,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工地在 2023年8月18日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接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核查,将相关人员带回调查,后对中建五局深圳分公司的黄某、王某、邱某章,广晟幕墙公司的兰某杨、罗某甲等5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023年9月2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接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电话通报称疑似于8月18日在华富街道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 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发生一宗事故。接报后,福田 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华富 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赶往现场核查。经核查初步判定8月18 日在该项目发生了一宗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福田区应急管 理局立即将此情况报福田区总值班室,并通过区总值班室报中共 深圳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及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按规定 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18日上午8时许, 高坠事故发生后, 曾某乙通

过手机分别向强信劳务公司总经理兼项目负责人李某平和广晟幕墙公司项目生产经理兰某杨,以及广晟幕墙公司项目安全主任罗某甲报告了此起高坠事故,李某平随后向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举电话报告了该起事故。

兰某杨接报后立即从南山区赶往事发现场,途中向在休假中的幕墙工程项目经理李某伟电话汇报事故,结果电话汇报过程中信号中断。于是,兰某杨又向广晟幕墙公司工程经理李某林汇报事故。随后,兰某杨接到中建五局公司项目副经理王某电话询问是否发生事故,兰某杨表示确实发生了事故,王某将公司合作的应急救护车司机联系电话发送给兰某杨。广晟幕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某明接代建单位通报事故后向董事长周某基报告事故。中建五局公司项目副经理王某在项目办公室接报幕墙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当即向总包项目经理彭某波报告,并通知总包项目安全总监邱某章。王某赶到事发现场,查看后向中建五局深圳分公司安全总监黄某报告。黄某向中建五局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杨某瑞报告。随后王某组织现场围蔽和人员疏散。

同时,中建五局公司项目 9#塔楼施工员米某看到有工人从工地往外走并说工地出事了,随即拨打了停在工地附近的公司合作的应急救护车司机游某进电话。随后,米某在工地南门口上了救护车,车从 5#、6#塔楼中间的弧形坡道前往 2 层平台。到达 2 层平台后,因道路受阻,米某下车查看后让司机掉头回去,自己前往 9#塔楼上班。车辆掉头后,另一名现场的工人过来叫救护

车到事发现场。此时兰某杨打电话给救护车司机时,司机声称开车已进入事发现场。

- 9时许,现场人员与游某进一起把罗某东尸体抬上车,并让司机先驶离工地。开车途中,游某进向急救车老板肖某峰打电话,肖某峰要求把车开到龙岗区某医院附近将车交给他。电话挂断后,肖某峰与兰某杨联系,向其推荐了安置家属的酒店并商议后续处理事宜。游某进交车后,肖某峰一人将车开走,并将车停放在酒店附近等待与家属的协商结果。
- 8月19日,强信劳务公司与家属签订谅解书并进行了善后赔偿工作。8月20日,兰某杨联系肖某峰到酒店,由肖某峰开救护车带李某芬(罗某东妻)与尸体离开深圳处置。8月20日,死者家属在取得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签发医师姜某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后,将尸体运往广州市从化区殡仪馆火化。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罗某东从 50 层楼顶花架上坠落至 2 层平台,坠落高度 150 余米,坠落后躯体破裂,已无生命体征。8 月 19 日,强信劳务 公司与家属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支付赔偿款项,并签订谅解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均未及时、如实上报事故。

9月1日获取事故信息后,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迅速采取措施

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会同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华富街道办事处前往所涉项目工地核查。9月4日16时,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华富街道办事处、华富派出所、福田区活力城区事务中心在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工地组织召开"8·18"事故警示会。

综上,该起事故存在故意瞒报情况,公安机关接报后及时采取现场勘察、拘留相关事故单位人员等措施,福田区政府相关部门接报后应急响应迅速,处置得当,暂未发现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本起事故发生直接原因是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时违规解开安全带,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人员专用上下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绳设置不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罗某东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效辨识, 爬下花架前违规松开安全带挂钩。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 (1)作业场所未按照建筑施工作业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1.2米的防护栏杆,并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只是缠绕钢丝绳作为安全带系挂点。
 - (2) 作业场所未按照建筑施工作业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

上下通道, 供施工人员上下。

(3) 安全带系挂点设置于作业面下方,造成施工人员安全带"低挂高用",违反安全带"高挂低用"的作业规定。

3. 环境因素

经向深圳市气象局了解,2023年8月18日7时到8时期间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中心公园自动气象站小时累计雨量为4.9毫米,小时最大风速为1.1米/秒。在当时的气象条件下,楼顶作业面较为湿滑。

(二) 间接原因

- 1. 施工单位高处作业前,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开展作业;
- 2.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到位, 高处作业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3. 施工单位在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监护人员;
 - 4. 劳务单位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因事故发生后,尸体被转移并火化,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接报 后无法进行死亡司法鉴定。事故调查组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童劲 松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检测,出具《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四)事故类型分析

事故发生时政府部门未接报相关情况,介入调查后事发现场已清理。根据公安部门现场勘验,结合相关单位现场指认情况,

确认坠落垂直高度 145 米, 楼顶坠落发生点至二层坠落点水平间距 4.5 米。依据《高处作业分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本起事故符合高处坠落事故判定标准。

(五)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中建五局公司,系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其施工范围不包括事发幕墙工程,事发幕墙工程单独办理了施工许可。中建五局公司、华润(深圳)公司与广晟幕墙公司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且在实际施工管理过程中对幕墙工程施工单位履行了总承包安全管理职责。其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了幕墙施工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但未跟踪督促广晟幕墙公司消除坡屋面临边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在本起事故中,该单位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该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向事发单位提供了用于转移尸体的车辆,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围蔽,对事故发生情况清楚知悉。虽然现场人员向该单位的深圳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了事故,但该单位一直未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二)广晟幕墙公司,系总承包工程分包单位。自 2023 年 5 月份起,广晟幕墙公司在中建五局整体项目拆除现场屋面安全 防护设施后,仍有施工需求的情况下,未在事发作业坡屋面设置

临边四周防护栏杆、挡脚板、安全带母索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情况下违规作业,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安全带"低挂高用"、未按规则使用安全带等违规行为。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了事故,但该单位一直未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三)强信劳务公司,系总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单位。在坡屋面临边四周均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未设置安全带母索的情况下,仍组织工人违规使用"低挂高用"安全带实施屋面补胶作业,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规解除安全带挂钩的行为。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了事故,但该单位未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四)合创顾问公司,系总承包工程监理单位。发现现场在高空防护拆除后,存在高处坠落事故安全隐患,在8月16日起草了《工程联系单》,指出现场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单位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但该单位直至8月18日才将《工程联系单》发给各施工单位,未起到督促各施工单位整改隐患的作用,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未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罗某东是幕墙工程施工人员,违反安全带使用规则,在未离 开高处作业范围时解开安全带挂钩,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 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 黄某,中建五局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全总监,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1]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
- 2. 王某,中建五局公司总承包工程项目副经理,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
- 3. 邱某章,中建五局公司总承包工程安全总监,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
- 4. 兰某杨,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生产经理,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
- 5. 罗某甲,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安全主任,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事拘留。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曾某乙,是强信劳务公司幕墙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现场班组长。 其在现场高处作业临边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未 设置安全带母索的情况下,在屋架下缠绕钢丝和麻绳作为安全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盲目组织施工,直接导致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带违规"低挂高用", 且未制止和纠正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2]之规定, 对事故负直接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追 究其刑事责任。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中建五局公司

(1)中建五局公司,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总承包单位。在本起事故中,该单位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该单位作为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对发生在总承包工程施工区域内的事故,未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4],参与瞒报事故。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5]之规定,建议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 《}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市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本市的中央直属企业驻粤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省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加油站除外)、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 (二)本市跨区的案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6]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7]之规定处理。

- (2) 杨某瑞,是中建五局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及时向上级公司及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瞒报事故。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 (3) 彭某波,是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其未督促安全管理人员跟踪排查并消除坡屋面临边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和人员违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

件; (三)本市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本市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五)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区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本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二)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依照有关规定,街道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办理辖区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一)本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案件除外; (二)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款第(五)项^[8]之规定,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4) 邱某章,是总承包工程安全总监。其发现广晟幕墙公司在屋面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的隐患后未对屋面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提出整改要求,且未制止工人违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2. 广晟幕墙公司

(1) 广晟幕墙公司,是幕墙工程的施工单位。其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该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构成瞒报事故;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 (2)周某基,是事发时广晟幕墙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董事长。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构成瞒报事故;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 (3) 李某伟,是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项目经理。其未根据工程特点编制预防屋面补胶作业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违反了《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建质[2003]82号)第三条第(二)项^[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0]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之规定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 (4) 兰某杨,是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施工项目生产经理。 其明知现场存在屋面高处作业临边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 挡脚板、未设置安全带母索的安全隐患,却未按规范要求整改,

^{[9]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建质[2003]82号)第三条第(二)项: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项目经理部应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5) 罗某甲,是广晟幕墙公司幕墙工程安全主任。其明知现场存在坡屋面临边四周均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未设置安全带母索的安全隐患,且发现屋面作业存在安全隐患后,未按照规定落实整改,要求强信劳务公司施工人员在屋架下缠绕钢丝和麻绳作为安全绳,导致现场持续违规作业发生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3. 强信劳务公司

(1)强信劳务公司,是幕墙工程劳务分包单位,系事故死者的雇佣单位。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该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构成瞒报事故。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 (2) 邹某举,是强信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带班检查要求,未及时消除幕墙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12],对事故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瞒报事故。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3]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处罚。
- (3) 李某平,是幕墙工程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其未及时查明现场存在坡屋面临边四周均未设置防护栏杆,未设置挡脚板、未设置安全带母索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罚;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请省、市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及时将处理结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4. 合创顾问公司

- (1) 合创顾问公司,是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监理单位。其发现现场的高空防护已被拆除,存在高处坠落事故安全隐患,未起到督促各施工单位整改隐患的作用,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未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处理,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其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4]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15]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 (2) 郭某周,是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总监理工程师。其在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的情况下,未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处理,造成施工安全事故,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

^{[1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监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5]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二)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资质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暂扣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三)造成二级或者二级以上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执业资格。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3)谢某群,是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安全监理工程师。其在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的情况下,未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处理,造成施工安全事故,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五) 其他处理意见

武警广东省总队医院及其签发医师姜某耀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死亡地点和死亡原因明显与事实不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16]和第五十六条第二项^[17]之规定。建议移交有管辖权的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 中存在以下重要的问题,包括有关责任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上消极不作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人安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井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意识淡薄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华开发公司

要进一步全面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精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促进管控措施落地,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改进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机制。

(二)华润(深圳)公司

要进一步全面履行代建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思想认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精准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促进管控措施落地,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改进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机制。

(三) 中建五局公司

-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 2. 加强对项目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督促相关人员有效整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 3. 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事故上报制度,

规范事故上报流程。

(四) 广晟幕墙公司

- 1. 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2. 强化劳务工人管理,切实增强劳务工人安全意识,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3. 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管理流程,强 化安全教育、交底工作,提高交底针对性和施工人员安全技能。
- 4. 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 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对于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有效整改, 保证消除施工隐患。
- 5. 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 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事故上报制度, 规范事故上报流程。

(五) 强信劳务公司

-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落实现场管理, 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2. 严格落实新入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规定,保证学时要求,日常安全教育要有针对性与岗位实际情况相对应,并如实记

录培训情况,未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严禁安排上岗作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 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事故上报制度, 规范事故上报流程。

(六) 合创顾问公司

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相关 要求,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开展工程施工安全巡视检查,对施工 人员的上岗作业及遵章守纪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 项安全措施。对于建设工程项目严格落实隐患闭环措施。对于安 全检查中发现的现场隐患,及时发出监理工作联系单,严格督促 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相关单位如未能如期整改,应按照要求 及时上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整改、不停工应及时向政府主管 部门报告。

(七)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1. 深入剖析本次事故教训,通过强化事故警示宣传教育,切实督促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尤其是压实总承包单位的法定责任,严格落实"三层三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
- 2. 加大全区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执法的频次和力度,坚持做到对事故隐患"零容忍",严惩严罚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33 —

3. 重点围绕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六不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在建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切实有效的严管严控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